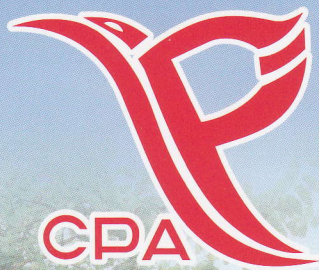


肇慶中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AOQING ZHONG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報告書

REPORT



肇慶中鵬會計師事務所

鵬展宏圖利國民

中興偉業精計算

肇慶中鵬會計師事務所
中鵬會計師事務所
中鵬會計師事務所
中鵬會計師事務所
中鵬會計師事務所
中鵬會計師事務所
中鵬會計師事務所
中鵬會計師事務所
中鵬會計師事務所
中鵬會計師事務所

中鵬會計師事務所及成員單位
業務簡介



肇慶總所：肇慶市和平路44號
Add: NO 44 Heping Road Zhaoqing City Guangdong China
電話(Tel): 0758-2721988 2718793(傳真)
E-mail: zqzpdzb@163.com

防伪条形码:



防伪编号: 07582019040006379154

报告文号: 肇中鹏旺审字[2019]013号

委托单位名称: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被审验单位名称: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 肇庆

事务所名称: 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04-26

报备时间: 2019-04-26 22:27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日明

周敏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8-2721988

传 真: 0758-2718793

通 讯 地 址: 肇庆市端州区和平路44号A幢二楼

电 子 邮 件: zqzpdzb@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2、业务活动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三、会计报表附注	7-14
四、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事务所名称：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758-3639008

事务所传真：0758-3639008

通信 地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景升北街 312 号（旧地税局对面）

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AOQING ZHONG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管理层：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大同社会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同社会服务中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大同社会服务中心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税费所属期内计提应交税费，而是在税费所属期届满后申报时才补提，如 2017 年第四季度的税费在 2018 年 1 月份补提，2018 年第四季度的税费在 2019 年 1 月份补提，导致 2018 年度账表上的业务活动收入和业务活动成本与实际发生的收入和成本不相符。

（二）大同社会服务中心开办资金 30,000.00 元，已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经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穗[验]（2012）第 2089 号验资报告，但大同社会服务中心会计账务和财务报表未见反映开办资金 30,000.00 元。

上述事项的某些调整将对大同社会服务中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产生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同社会服务中心，并履行了

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同社会服务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同社会服务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同社会服务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同社会服务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对大同社会服务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同社会服务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

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肇庆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6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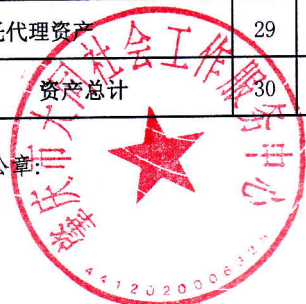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31		
货币资金	1	579,508.42	676,896.53	短期借款	32		-
短期投资	2		-	应付账款	33		-
应收账款	3		-	应付工资	34		-
其他应收款	4	133,444.30	132,416.16	其他应付款	35		2,240.00
预付账款	5	13,600.00	13,600.00	应交税金	36		2,985.44
存 货	6		-	预收账款	37		-
待摊费用	7		-	预提费用	38		10,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	预计负债	39		
其他流动资产	9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0	726,552.72	822,912.69	其他流动负债	41		
	11			流动负债合计	42	-	16,125.44
长期投资：	12			长期负债：	43		
长期股权投资	13			长期借款	44		-
长期债权投资	14			长期应付款	45		-
长期投资合计	15	-	-	其他长期负债	46		
固定资产：	16			长期负债合计	47		-
固定资产原价	18	208,209.08	41,432.32		49		
减：累计折旧	19	205,563.83	39,772.31	受托代理负债：	50		
固定资产净值	20	2,645.25	1,660.01	受托代理负债	51		
在建工程	21				52		
文物文化资产	22	2,672.88	2,672.88	负债合计	53	-	16,125.44
固定资产清理	23				54		
固定资产合计	24	5,318.13	4,332.89		55		
无形资产：	25			净资产：	57		
无形资产	26			非限定性净资产	58	567,974.97	365,596.77
受托代理资产：	28			限定性净资产	59	163,895.88	445,523.37
受托代理资产	29			净资产合计	60	731,870.85	811,120.14
资产总计	30	731,870.85	827,245.5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1	731,870.85	827,245.58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财务主管：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8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一年度年末数			年检年度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	-	-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474,292.70		474,292.70	398,501.44	219,417.49	617,918.93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341,000.00		341,000.00	29,000.00	62,210.00	91,210.00
投资收益	6	-		-	-		-
其他收入	9	1.00		1.00	9,578.84	-	9,578.84
收入合计	11	815,293.70	-	815,293.70	437,080.28	281,627.49	718,707.77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717,597.65	29,270.34	746,867.99	612,871.68	-	612,871.68
其中：人员费用	13	563,142.46	3,800.00	566,942.46	398,212.00		398,212.00
日常费用	14	123,240.35	25,470.34	148,710.69	196,129.25		196,129.25
固定资产折旧	15	29,859.14		29,859.14	16,194.83		16,194.83
税费	16	1,355.70		1,355.70	2,335.60		2,335.60
（二）管理费用	21	36,845.88		36,845.88	21,688.91		21,688.91
（三）筹资费用	24			-	-		-
（四）其他费用	28	936.49		936.49	4,897.89		4,897.89
费用合计	35	755,380.02	29,270.34	784,650.36	639,458.48	-	639,458.4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59,913.68	-29,270.34	30,643.34	-202,378.20	281,627.49	79,249.29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财务主管：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8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617,918.9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91,21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578.84
现金流入小计	13	718,707.7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398,212.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202,521.3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600,733.3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7,97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20,586.32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20,58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97,388.11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财务主管：



6
玉林泉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是经肇庆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本中心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登记成立，并取得肇庆市民政局签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1200598989967Q。住所：肇庆市端州区上瑶北正巷 115 号二、三楼。法定代表人：林玉泉。开办资金：人民币叁万元整。业务主管单位：肇庆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业务范围：一、提供社会工作服务；二、进行社会工作培训、督导、咨询和研究；三、组织志愿者服务；四、策划与实施公益活动。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及生物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

用成本模式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计量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才可以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期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经单独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前年度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七)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12号—债务重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20号—企业合并》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21号—租赁》确定。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2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33.33%

(八) 净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一)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二)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三)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七) 收入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

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②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②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期末，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七) 费用确认和计量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期末，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1,574.00	1,574.00
银行存款	577,934.42	425,322.53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250,000.00
合计	579,508.42	676,896.53

2.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16.16	3.71%
1~2年	127,500.00	96.29%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2,416.16	100%

(2)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肇庆高新区财政局(街道办)	102,500.00
合计	102,500.00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年	13,600.00	1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600.00	100%

(2) 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广宁县点维广告装饰部	13,600.00
合计	13,600.00

4. 固定资产

(1) 原价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89,843.08		187,363.08	2,48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366.00	20,586.32		38,952.32
其他类				
合 计	208,209.08	20,586.32	187,363.08	41,432.32

(2) 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87,197.83		184,717.83	2,48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366.00	18,926.31		37,292.31
其他类				
合 计	205,563.83	18,926.31	184,717.83	39,772.31

5. 文物文化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文物文化资产	2672.88			2672.88
合 计	2672.88			2672.88

6.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年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40.00	1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240.00	100%

(2) 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潘嘉颖	2,240.00
合 计	2,240.00

7. 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年末未交数
未交增值税				2,985.44
应交城建税				
应交教育附加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合 计				2,985.44
-----	--	--	--	----------

8. 预提费用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2015 年小微项目风险金		2,400.00
2015 年十佳项目风险金		5,000.00
2016 年小微项目风险金		1,000.00
2016 年十佳项目风险金		2,500.00
合 计		10,900.00

9.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收支结转	567,974.97	437,080.28	639,5458.48	365,596.77
合 计	567,974.97	437,080.28	639,5458.48	365,596.77

10. 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收入结转	163,895.88	281,627.49		445,523.37
合 计	163,895.88	281,627.49		445,523.37

11. 非限定性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398,501.44	474,292.70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29,000.00	341,000.00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9,578.84	1.00
合 计	437,080.28	815,293.70

12. 限定性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219,417.49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62,210.00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合 计		281,627.49

13.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人员费用	398,212.00	566,942.46
日常费用	196,129.25	148,710.69
固定资产折旧	16,194.83	29,859.14
税费	2,335.60	1,355.70
合 计	612,871.68	746,867.99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办公费	5,875.33	16,303.18
电信费	59.93	
财务费用	-8,375.10	-4,923.40
团队建设费	1,734.84	
残保金	3,417.00	
交通费	3,367.91	
审计费	2,800.00	
差旅费	809.00	9,273.22
行政人员管理费	12,000.00	
工资		10,000.00
折旧		1,058.04
维修费		4,200.00
电话费		934.84
合 计	21,688.91	36,84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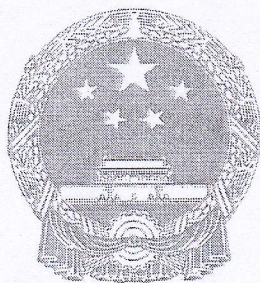
15.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4,897.89	
其他		936.49
合 计	4,897.89	936.49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9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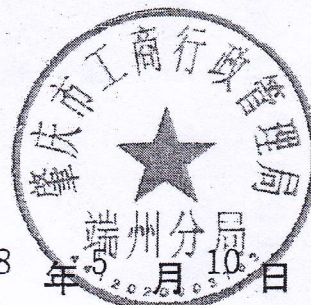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19381000U

名称 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肇庆市和平路44号A幢204号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 莫贤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5月10日

证书序号:0004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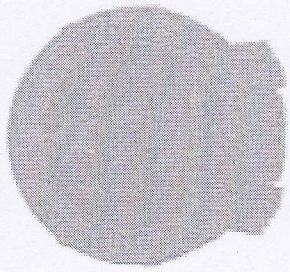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莫贤强
 经营场所: 肇庆市和平路44号A幢204号写字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120005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2000]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12月27日



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成员单位：

- 1、广东中鹏司法会计鉴定所
- 2、肇庆中联资产评估所
- 3、肇庆中泰税务师事务所
- 4、肇庆中顺会计咨询公司
- 5、肇庆中禾工商代理公司
- 6、云浮市中泰税务师事务所
- 7、肇庆中展房地产评估所
- 8、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新兴县分所